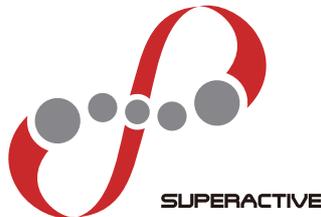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註冊證券交易商、或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10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閱讀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引填妥及簽署，並將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9）：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戴上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拒絕遵守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在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均可能被問及(a)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的14日期間內曾否離港外遊；及(b)是否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安排。任何人士如對任何上述問題的回答為「有」，則可能被拒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戴上外科口罩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舉行期間全程戴上口罩；及
- (iv)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香港政府近期發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10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如適用）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6）；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執行董事：

楊素麗女士

李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競英女士

周偉良先生

梁萬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5樓1510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 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32,571,385股股份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03,257,138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擬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32,571,385股股份計算，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06,514,277股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增加至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和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在該次會議上續簽，或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楊素麗女士、李志成先生、胡競英女士、周偉良先生及梁萬民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或倘數字不是三的倍數，則採用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最接近數字），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規定，周偉良先生及梁萬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關於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評估及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獨立。此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因此，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周偉良先生及梁萬民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於董事會及／或轄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已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用於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因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並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增加至發行授權（包括決議案6載列的普通決議案項下規定的經擴大授權）；及(2) 重選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素麗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032,571,385股已發行股份。

待批准新購回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03,257,1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可以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相應削減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惟本公司的法定資本總額不會減少。

4. 一般事項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宜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200	0.161
五月	0.205	0.170
六月	0.215	0.180
七月	0.200	0.160
八月	0.200	0.177
九月	0.188	0.134
十月	0.149	0.121
十一月	0.160	0.138
十二月	0.158	0.131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220	0.135
二月	0.310	0.201
三月	0.325	0.2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2	0.176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在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在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其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且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032,571,385股減少至1,829,314,247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152,731,9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1%）。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將致使超名控股有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增加至約63.01%。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列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周偉良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

(a) 於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務

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 (i) 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 (ii) 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周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之行政人員，於香港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業務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c) 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輪值退任、罷免、退出或終止該職務。倘周先生膺選連任，將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期約3年。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的發放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則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包括法定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和其他額外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周先生的薪酬總額為180,000港元。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周先生亦無參與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h) 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周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2. 梁萬民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a) 於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 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 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梁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中國委託公證人。梁先生在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根據「培訓規例」通過律師期末考試。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黎錦文李孟華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c) 於本公司的服務期限或建議服務期限

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輪值退任、罷免、退出或終止該職務。倘梁先生膺選連任，將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期約3年。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董事或監事酬金釐定基準（包括發放固定或酌情性質的任何花紅，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的發放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則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包括法定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和其他額外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梁先生的薪酬總額為18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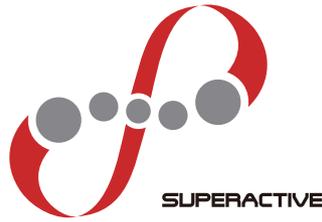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或梁先生並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

- (h) 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重選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茲通告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10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酬金及重選退任董事，即周偉良先生及梁萬民先生。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券及其他具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以下情況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 (4) 本公司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
 - (5)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及
 - (6)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且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日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合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代表並在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據的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提供）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4.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上註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即屬無效，惟倘屬續會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填妥及送達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7.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8.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轉讓登記將不會進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在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均可能被問及(a)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的14日期間內曾否離港外遊；及(b)是否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安排。任何人士如對任何上述問題的回答為「有」，則可能被拒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戴上外科口罩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舉行期間全程戴上口罩；及
- (iv)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香港政府近期發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倘在會議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在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在接下來的兩個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一種警告，會議將會休會。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的情況而定，會議也可能被押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將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通知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周偉良先生及梁萬民先生。